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8年6月1日至26日(第一期会议)

报告草稿

报告员: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增编

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项目 7)

1. 题为“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为一个鼓励促进其全部潜力的办法。因此,没有考虑到要改变委员会的任务。只有实际碰到的困难才需要加以解决,以求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讨论这个项目时重点在于下列各个问题。

文件

2. 文件应该事实求是且具分析性,并应按照法定任务编写,以便委员会审议。
3. 文件又应按照六周规则提出,其格式应符合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规定。

秘书处

4. 委员会的秘书处应负责及时提出所有文件,并应监测其编写进度,在委员会届会开始时提出详细报告,包括赶上最后期限的程度概览。委员会的秘书处应将委员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核可结论和建议传达给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

观察员的作用

5. 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丰富和增强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和观察员的作用,除表决外,应没有区别,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3 段规定的。这会方便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得到接受。

6. 一些国家罕有机会作为委员会成员。通常,它们要等待很久才寻求再次膺选。因此,那些很久没有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作出积极贡献,从而获益。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讨论可作为迈向成员身份的过渡阶段,因此既必要也受欢迎。

决策

7. 成员国的工作精神应是妥协和心甘情愿。因为,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委员会应协商一致总结其工作。

编写报告

8. 委员会的报告应按照下列准则编写:

- (a) 报告的导言一节应列入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载述的外增的资料;
- (b) 讨论经过一节应精确、客观地反映所表示的意见。发言副本应提供给协调员;
- (c) 结论和建议应精确、面向行动和具体。

9. 如果委员会未能就结论和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报告的讨论经过一节便是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讨论经过一节便应准确反映委员会的讨论经过,并应列述其钻研和评价秘书长的报告的情况,以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更好地地理群。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在其任务的所有各个方面的作用都应加强。

11.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应按照六周规则按时提交必要的文件。其格式应符合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规定。

12. 秘书长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政府间机构核可的任务《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相关决议。

13. 在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内,或在新草案内,每一个新提案都应以脚注的方式标明其法定任务。

14. 委员会的报告的讨论经过一节应准确、客观地反映会议的讨论经过。不应有诸如“一个、一些或许多代表团”等用辞。

15. 委员会应更加注重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应精确、面向行动和具体。应从结论和建议一节开始审议其报告草稿。

16. 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观察员应获有充分机会参与委员会会议审议任何与其特别有关的事项。

17.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的秘书处要负责及时提出所有文件、监测文件编写进度,并在委员会届会开始时提出一份详尽报告。委员会的秘书处又应将委员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的结论和建议传达给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

18.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此一议程项目。